

日本诉中国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短重赔偿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/2021_2022__E6_97_A5_E6_9C_AC_E8_AF_89_E4_c27_31931.htm 【案情】原告：日本国三忠株式会社。住所：日本国东京都江东区佐贺一丁目十一番三号。被告：中国福建九州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。住所：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湖滨东路湖光大厦八楼。1994年3月31日和9月6日，原告（需方）与被告（供方）先后签订了5份冻切块章鱼成交确认书，编号分别为J M9404、J M9405、J M9406、J M9407、J M9408；数量分别为4吨、4吨、1.5吨、8吨和10吨；装运期分别是同年7月、8月10日、9月底、12月15日和1995年6月15日；装运口岸和目的地均为厦门至横滨；付款条件均为由原告开具保兑的、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可分割的即期信用证，受益人为被告。双方约定的价格条件均为C N F 横滨价，并具体约定了不同规格的货物的单价：4克的每吨为3900美元和4300美元，2克的每吨为3000美元，3克的每吨为3700美元，2.5克和3.2克的每吨为4200美元。双方还约定：品质、数量、重量以中国商品检验证或卖方所出之证明书为最后依据，允许各种规格数量可 $\pm 8\%$ ，卖方争取将增减幅度控制在 $\pm 5\%$ 以内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先后于1994年7月21至8月30日开出了5份信用证。上述5份成交确认书下货物在规定的装运期内装船发运，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的检验证，并均取得了承运人签发的清洁海运提单。原告于1994年10月和1995年4月收到上述成交确认书项下货物。但经复检，由日本货物记录公司和北村回漕店出具的短重证明记载，J M9404号成交确认书项下2克至3克规格

货物短重0.6吨，4克规格货物超重0.75吨；J M9405号成交确认书项下2克至3克规格货物短重0.99吨，4克规格货物短重0.33吨；J M9407号成交确认书项下2.5克至3.2克规格货物短重0.43吨，4克规格货物超重0.58吨。对于货物短重问题，原告自1995年4月19日起通过函件向被告主张权利，双方协商未果。原告遂向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起诉，称：上述3份成交确认书项下短重货物总值44199美元；被告不履行J M9406和J M9408号成交确认书造成我方信用证开证费、改证费损失2233.6美元；我方为追究被告的责任花费旅差费11342美元和通讯费1143.58美元，要求被告承担。被告答辩称：对于双方所签订的5份成交确认书，因我方资金困难及退税等问题的困扰，在征得原告同意后，将J M9404（信用证0174 / 400527）转让给厦门龙泰贸易发展公司，将J M9405（信用证0174 / 400608）、J M9406（信用证030 / 61200111）、J M9407（信用证219 / 510 / 19894）转让给福建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厦门公司，将J M9408（信用证030 / 61200112）转让给中国商业对外贸易总公司。转让同时并办理了信用证背书转让手续。J M9404由龙泰公司履行，J M9405和J M9407由福建机械厦门公司履行，因此，货物短重与我方无关。J M9406和J M9408未能履行的责任，应由福建机械厦门公司和中国商贸公司承担，也与我方无关。请求驳回原告的起诉。【审判】开元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：原、被告所签订的成交确认书应确认有效。成交确认书中的单价为横滨到岸价，原告有权对所到货物进行检验。被告所供货物重量不足，应补足或退还原告多支付的货款。被告在未征得原告同意的情况下，将双方之间的成交确认书转让给他人经营，

该转让行为无效，且被告为信用证的受益人，故被告对供货重量不足应承担赔偿责任。原告诉求的金额计算有误，应另行据实确定。原告未提供开证费、改证费、旅差费和通讯费的凭证，其请求被告承担，不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该院于1996年7月22日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短重部分的货款43536.5美元，并偿付违约金1306.1美元。二、驳回原告要求被告偿付开证费、改证费、旅差费和通讯费的诉讼请求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